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56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品好、沈發惠、許智傑、劉權豪等 21 人，鑒於近年交通事故案件死傷人數增加，引發國人高度關注，且交通事故死亡率更明顯高於其他 OECD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問題嚴峻，已是政府須積極面對之社會議題；道路交通安全問題涵蓋各級政府、社會各界與全體用路人，並包括政策、工程、教育及執法等諸多面向，須跨部會整合各方權責並納入專業意見及民眾聲音做通盤規劃。又考量偏遠地區往往因交通建設不足，恐衍生道路交通安全問題，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品好	沈發惠	許智傑	劉權豪	
連署人：林宜瑾	何欣純	林楚茵	張廖萬堅	鄭運鵬
陳素月	林俊憲	江永昌	陳培瑜	李昆澤
陳靜敏	吳思瑤	邱志偉	莊瑞雄	賴瑞隆
洪申翰	范雲			

##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有鑑於近年國人交通安全事故死傷頻仍，引發國人高度關注。2022 年交通事故總計 37 萬 5,844 件，造成 3,064 人死亡，且交通事故死亡率比起其他 OECD 國家明顯較高，已成嚴峻之社會問題。

考量交通安全議題龐雜多元，須跨部會及各級政府通力協調合作，惟現況因涉及機關複雜、欠缺完整政策方向、跨機關及地方權責分工不明確、監督機制待改進與定期檢討等課題，有通盤訂定道路交通基本法規範之必要，藉以確立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方針以利遵循，進而達到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以人為本之友善交通環境。爰擬具本法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責任。（草案第二條）
-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三條至第四條）
- 四、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五條）
- 五、車輛所有人、駕駛人及行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 六、道路交通安全之各項基本政策。（草案第九條至第十八條）
- 七、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八、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組成、性別比例要求及任務。（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
- 九、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或措施，應規劃提供足夠經費，為改善交通安全之用。（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並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等資訊。（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一、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協助。（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二、機關（構）、法人、團體、學者專家及個人共同參與及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草案第二十七條）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及推動體制，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國家應盡力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道路交通安全目標，需透過各級政府、事業與國民共同努力，經系統性及綜合性規劃以改善整體道路交通安全。為擬定共同性規範，以利各級政府、事業與國民遵循、維護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爰制定本法。	
第二條	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	一、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係社會整體共識，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文化更屬於全體用路人之共同責任，爰闡明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促進、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二、本法涉及各級政府各自權限事項時，使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各級政府」，對應相關法令，如公路法第三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如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併予敘明。	
第三條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推動計畫，並定期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 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一、中央政府應盡力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並負責制定、推動相關法規及計畫；並定期評估及滾動式檢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成效，並定期公布政策推動情況，供社會各界監督。 二、中央政府應為必要之督導並提供適當協助，以利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事項之執行。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就其轄區內道路交通安全事項制定執行計畫，並定期評估及滾動式檢討道路交通安全執行結果；另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檢討結果，供社會各界監督。	
第五條	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應盡力促成、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車輛或零組件之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遵守法令及配合相關政策。	廠商應依科學技術、專業水準及發展情形，盡力發展、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之車輛或零組件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應配合及遵守關於安全性之相關法令及政策。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六條 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安全，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p>	<p>車輛所有人未必均為駕駛車輛之當事人，若其疏於檢查或維護車輛之安全性能，或將其車輛出借予無駕駛執照者或飲酒者駕駛，對於交通安全恐生相當危害，爰訂明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者處於安全狀態。另車輛所有人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p>
<p>第七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p>	<p>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工作，除例行維護及檢驗外，於駕駛前亦應充分做足如胎壓、煞車、燈照及儀表等機制之檢查，以確保車輛運作正常。令車輛駕駛人亦應注意安全，避免影響自己或其他用路人之安全。</p>
<p>第八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盡力防止道路交通之危險。</p>	<p>行人亦屬用路人之一，應遵守相關法規且盡力防止道路交通安全之危害。</p>
<p>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p>	<p>章名。</p>
<p>第九條 中央政府為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之技能及知識，應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制度。</p>	<p>車輛駕駛人應接受適切之駕駛教育訓練，並通過主管機關考驗，始有資格取得駕駛執照，爰中央政府應建立監理制度以確保車輛駕駛人安全駕駛技能、知識及駕駛資格。</p>
<p>第十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p>	<p>車輛構造、材料及製造方式相關技術日新月異，中央政府應考量時代趨勢，接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國內相關安全車輛檢測基準，供車輛業者研發製造車輛時依循、並完善車輛安全檢驗等監理制度。</p>
<p>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及相關管理措施。</p>	<p>各級政府應建立以人為本之交通環境，並完備道路交通安全環境，訂定法規並研議管理措施以確保用路人之交通安全。並應就易肇事路段及相關危險因素積極辦理改善。</p>
<p>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提升汽車運輸業營運安全，應健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p>	<p>一、汽車運輸業定義參照公路法第三十四條。 二、汽車運輸業屬特許行業，且頻繁使用道路往來運送，各級政府應針對該事業健全相關法規與落實監理制度、並督導業者強化安全管理。其他未列入汽車運輸業之車輛，仍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落實安全治理。</p>
<p>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p>	<p>道路交通安全之提升有賴正確之用路行為及觀念，以降低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之發生。各級政府教育、警政、交通……等部門應分別落實學校及社會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積極推廣宣導，建立國人正確之安全價值文化。</p>

<p>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p>	<p>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常因不正確之用路或駕駛行為導致，為維持道路交通秩序、降低用路人違規頻率，各級政府應針對各式違規行為進行取締、處罰。</p>
<p>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p>	<p>事故死傷之嚴重程度往往取決於交通事故救護是否及時，爰訂明各級政府應健全緊急救護、救援設備及緊急醫護體系。</p>
<p>第十六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應妥適規劃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p>	<p>保險制度能有效將道路風險轉由道路風險製造者承接，以敦促用路人之風險意識、警惕用路行為，並鼓勵採取正確用路態度及低風險之用路行為。因此中央政府應透過保險制度，轉嫁風險成本，以提升用路人道路風險意識。</p>
<p>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p>	<p>為求更進步、更有效之道路交通安全提升方法以保障用路人之安全，各級政府應促進科學研究方法及技術發展。</p>
<p>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為消弭區域間交通安全建設落差，應積極促進偏遠地區交通建設及道路安全工程改善，提升並完善用路品質。</p>	<p>因區域間交通基礎建設不一，人口稠密或稀少區域、平地或高山等不同存在落差，為顧及偏遠地區居民之用路權且提升道路安全，各級政府應加強交通建設並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p>
<p>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p>	<p>章名。</p>
<p>第十九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送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應依據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擬定綜合性、長期性施政大綱與其他關於維護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必要事項，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p>	<p>各級政府執行道路安全事務現係依據行政院訂定之「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為凝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善道路安全工作，以溝通並強化各主管事項，爰明訂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權責政策及計畫後，交由交通部整合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p>
<p>第二十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定前項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職掌資料。</p>	<p>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循國家道路安全綱要計畫，規劃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每年度計畫之具體內容。使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以依循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每年應依第十八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前條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p>	<p>為有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以訂定目標一致且妥</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p>	<p>善運用資源效益之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推動執行。</p>
<p>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p>	<p>章名。</p>
<p>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p> <p>前項會報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之細節事項，由行政院訂定之。</p> <p>第一項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p>	<p>一、為統籌、協調及督導全國各項道路交通安全事務，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p> <p>二、行政院由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政務委員、相關機關代表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會報之相關會議細節事項授權行政院訂定，相關幕僚作業另由交通部辦理。</p> <p>三、為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及國家保障多元性別之義務，爰要求會報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p> <p>前項會報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之細節事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p>	<p>一、為落實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p> <p>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由其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相關會議細節事項授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訂定。</p> <p>三、為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及國家保障多元性別之義務，爰要求會報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第五章 附 則</p>	<p>章名。</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p>	<p>研擬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或措施須有經費支持，鑒於道路交通安全提升之重要性，各級政府均應提供充足經費並視規劃合理分配之。</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事故統計資料，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了解及監督。</p> <p>前項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p>	<p>為使人民能了解及監督道路交通安全，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交通安全相關計畫之必要資訊，並定期檢討執行效果。</p>
<p>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道路交通安全之健全涉及跨單位職掌業務，各級政府為促成問題改善，得向其他機關請求協助。</p>
<p>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得聘請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p>	<p>道路交通安全問題複雜且與時俱進，應整合科學技術、行政管理及國家資源，並納人民眾意向作為推動改善之參酌依據。因此，各級政府</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參與，以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得聘請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參與，以利道路交通安全之提升。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